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双方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与关联方各交易事项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2.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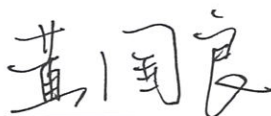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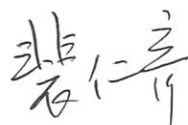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